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TAR FL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5)

## 聯合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STAR FLY LIMITED及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提出以收購**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STAR FLY LIMITED及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以及  
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Star Fly Limited及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詳細條款及條件；(ii)有關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接納手續；(iii)禹銘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寄發予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就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之前，務請先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阿仕特朗之意見。

該等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獨立股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相關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相關聯繫人士(包括任何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Star Fly Limited及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統稱為「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本聯合公告之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詳細條款及條件；(ii)有關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禹銘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寄發予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 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乃摘錄自綜合文件。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由本公司與要約人於適當時候再作聯合公告。

本聯合公告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該等要約之開始日期 (附註1) ..... 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3) ..... 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3) ..... 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截至首個截止日期

之該等要約結果之公告 ..... 不遲於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到之該等要約

之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4) ..... 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

成為無條件時該等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

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5) ..... 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最後截止日期 (附註5) ..... 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截至最後截止日期

之該等要約結果之公告 ..... 不遲於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即假設該等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該等要約  
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所收到之該等要約之有效接納之  
應付款項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 .....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就接納而言該等要約可成為或宣佈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6) .....不遲於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該等要約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開始可供接納，並可於及自該日起直至要約期結束止接納。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保管人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就給予中央結算系統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該等要約將初步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該等要約直至依據收購守則彼等可以釐定(或遵照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日期。要約人將就該等要約之任何延長發表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若當時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該等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該等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
4. 待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有關根據該等要約所交回要約股份或購股權之現金代價匯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寄至相關股東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或購股權持有人(寄至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供購股權持有人領取)，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就要約股份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而言)接獲所有致令該等要約下之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有關文件日期，以及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其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該等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在有關情況，必須在該等要約截止前發出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該等要約延長至彼等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共同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所批准)之日期完成。要約人將就對該等要約作出之任何延長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要約已成為或屆時成為無條件)該等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不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於之前成為無條件，否則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失效，除非該等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並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獲延展。此外，除非於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起計二十一日內，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否則該等要約將告失效。因此，該等要約須達致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7. 倘於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該等要約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

##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就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之前，務請先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阿仕特朗之意見。

該等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獨立股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相關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相關聯繫人士(包括任何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承唯一董事命  
**STAR FLY LIMITED**  
翟隽  
唯一董事

承唯一董事命  
**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高曉瑞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 本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潘偉駿博士及潘偉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任何一名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要約人及任何一名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Star Fly Limited***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tar Fly*之唯一董事為翟隽先生。

*Star Fly*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Fresh Choice*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Fresh Choice*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resh Choice*之唯一董事為高曉瑞先生。

*Fresh Choice*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Star Fly*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Star Fly*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